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13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審審議參考範例之修正內容對照表 (8236708\_108313002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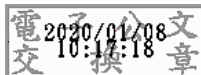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放寬作住宅使用後之容積移轉環境補償措施」，自該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納入該年度審議參考範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83127122號函「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43次委員會暨第1081219專案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大彎北商業區細部計畫公告後之都審審議參考範例之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
<p>(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p> <p>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p> <p>(1) 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b>及大彎北段商業區</b>，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p> <p>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sup>2</sup>）＝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sup>2</sup>）×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p>	<p>(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p> <p>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p> <p>(1) 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p> <p>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sup>2</sup>）＝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sup>2</sup>）×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p>